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证券”或“本公司”）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龙农牧”）于2016年10月20日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经本公司推荐，裕龙农牧于2017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裕龙农牧；证券代码：871336。根据股转系统办发[2018]53号《关于规范持续督导协议签署及报备工作的通知》之相关要求，2018年9月27日，本公司与裕龙农牧解除原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重新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

自裕龙农牧挂牌至今，本公司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裕龙农牧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为裕龙农牧配备了专门的督导人员，协助其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裕龙农牧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下，裕龙农牧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积极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鉴于裕龙农牧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约定前述协议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20年1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网信证券不再担任裕龙农牧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裕龙农牧的持续督导职责。

网信证券声明：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10日

